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19 號

聲 請 人 陳鈺蕙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80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8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規定，認相對人之配偶權即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受到侵害，判命聲請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乃係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有根本上錯誤理解，而未正確解釋、適用上開法律，導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人格權受有侵害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6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